

##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申請自來水接水核發會籍證明發給辦法

內政部 77.7.13.台（77）內社字第 615770 號函修正核定  
內政部 78.6.28.台內社字第 719553 號函修正核定  
內政部 83.3.8.台（83）內社字第 83176637 號函修正核定  
內政部 86.6.13.台（86）內社字第 86182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  
內政部 89.3.23.台（89）內中社字第 8913675 號函修正第 6 條  
內政部 89.10.20.台（89）內中社字第 8924880 號函修正第 8 條  
內政部 90.6.21.台（90）內中社字第 9020607 號函修訂名稱及部份條文  
內政部 98.4.30. 內授中社字第 0980007871 號函修正名稱  
內政部 101.5.28.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0043 號函修正第 9 條  
內政部 103.6.3. 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6670 號函修正第 5 條  
內政部 104.7.9. 台內團字第 1040051516 號函增修部分條文  
內政部 108.5.24 台內團字第 1080036215 號函修正第 9 條  
內政部 111.8.11 台內團字第 1110037378 號函修正第 10 條  
內政部 114.6.18 台內團字第 1140024168 號函修正第 4、11 條  
內政部 115.6.18 台內團字第 1150023441 號函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防止無照承裝商非法承裝接水，以確保工程品質，特訂定會員申請自來水接水核發會籍證明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會員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申請接水案件，應先送本會各辦事處查驗核章。

第三條：各辦事處查驗內容如下：

- （一）水管承裝商登記證。（查詢是否為合格營業之承裝商。）
- （二）本會當年度會員證。
- （三）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核對印鑑）
- （四）自來水事業單位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或用戶給水申請書。  
（含名冊）
- （五）申請表數、口徑登載項目與建（使）照或申請圖面是否相符。

第四條：會員申請竣工會員會籍證明由本會統一編號印製一式三聯，第一聯送交自來水事業單位、第二聯辦事處留存、第三聯送交區公會，辦事處核對無誤後，應加蓋辦事處圖記及經辦人印章。

第五條：會員越區申請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由本會統一編列印製一式兩份，藍底為辦事處自存，黃底為會員使用，為期五年。會員於新年度開始至辦事處核對印鑑卡資料及承裝商營業狀況無誤後，則於背面蓋上辦事處圖記、經辦人印章，以供繼續使用。（會員使用

之印鑑卡不得護貝)該會員廢止或註銷等異常營業狀況或遺失者形同印鑑卡失效，該編號之印鑑卡則作廢。

第六條：本會各辦事處完成各項查證後，出具會員會籍證明，黏貼於用水申請書上，交由會員以憑申請接水，限當年度有效。

第七條：各辦事處核發會員會籍證明，由會員承攬工程所在地之辦事處辦理，亦可由原屬辦事處代驗，並出具證明以憑核章。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區域調整前已成立之辦事處，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會各辦事處受理會員申請接水核發會籍證明，得按所承裝水表處數(含總表)，由會員按每表繳交核發會籍證明費新台幣貳佰元，並出具收據交會員收執。

第九條：各辦事處不得提供會員已簽證之空白竣工會員會籍證明使用；已核發之會員會籍證明一經使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換單；已申請之案件因跨年度未及申請，原案件得以更換次年度之會籍證明單，惟不得超過次年3月底前。

第十條：各辦事處收費收據，由本會統一編號印製，採一式二聯制，一聯由會員收執，一聯辦事處存查。

第十一條：各辦事處每月所收核發會員會籍證明費，應於次月十五日前連同收據副聯一併報繳本會，其中百分之七十七作為各辦事處核發會員會籍證明有關業務及會員福利服務之用。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申請停業，或經各縣市政府撤(註)銷、廢止執照及展延逾期失效處分者，該會員申請水權益，自申請停業，或經撤(註)銷、廢止執照及展延逾期失效日起應即喪失。

第十三條：非會員不得借用本會會員執照申請接水，若有本會會員違反規定，轉借非會員頂替冒名，經查屬實者，報請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會員越區申請接水核發會員會籍證明時，辦事處不得超收費用。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